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85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黄雪媛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A7CTY7XL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景苑路15号东庭丽景2栋二单元5-4

法定代表人：黄雪媛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2319**********

2026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到莱博农贸市场2栋2楼2-1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法定代表人黄雪媛陪同检查。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能出示《营业执照》（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景苑路15号东庭丽景2栋二单元5-4），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当事人陈述为附近小学生提供午托及餐饮服务，提供午餐，每人每月收费**元，共有学生**人，执法人员现场经电话请示领导同意后对当事人的经营设施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46号），并由当事人进行签收。

2026年4月14日，我局对广西柳州市黄雪媛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进行

立案调查。同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雪媛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黄雪媛签字确认。

2026年4月24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我局决定延长扣押期限30日，制作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鱼峰市监延强〔2026〕36号），并由当事人进行签收。

2026年4月27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雪媛到我局接受第二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黄雪媛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取得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景苑路15号东庭丽景2栋二单元5-4的《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且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鱼峰区景苑路菜博农贸市场2栋2楼2-1号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从事午托共计7个月。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当事人与柳州市零距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配餐协议》进行餐食配送，当事人从2026年3月2日至3月31日期间在柳州市鱼峰区景苑路菜博农贸市场2栋2楼2-1号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案发期间营业收入共计*****元，其中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营业收入为*****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水电费清单、租赁合同等证据材料，显示其采购费用为****元，水电费为****元，员工工资为*****元，租赁费用为*****元，广告费用为*****元，包车费用为*****元，合理支出共计*****元，因此无违法所得。综上本案货值*****元，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雪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3月25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6年3月25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46号），证明：（1）当事人在菜博农贸市场2栋2楼2-1号从事午托和餐饮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地址变更后，未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事实；（3）当事人在菜博农贸市场2栋2楼2-1号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4月14日、4月2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14日，证据名称：广西柳州市黄雪媛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收入、支出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4月14日，证据名称：广西柳州市黄雪媛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初次违法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4月27日，证据名称：广西柳州市黄雪媛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收入、支出材料）、《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未经许可在菜博农贸市场2栋2楼2-1号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从事午托共计7个月，2026年3月从事餐饮服务1个月，营业收入共计*****元，其中提供餐饮服务的营业收入为*****元的事实；（3）当事人采购费用为****元，水电费为****元，员工工资为*****元，租赁费用为**

元，广告费用为**元，包车费用为****元，合理支出共计*****元，违法所得0元的事实；（4）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案发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8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属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停止从事餐饮服务，改由

柳州市零距离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配送餐食，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形的适用减轻处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高压锅1个、炒锅1个和锅铲1个；

2.罚款人民币4300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并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高压锅1个、炒锅1个和锅铲1个；

2.罚款人民币4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